**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研究生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提高我校 “新财经”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增强我校研究生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和支撑人才强国战略水平，根据《西南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附件1）和《西南财经大学2023年度研究生课题项目选题指南》（附件2），现启动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项目共设置3大类，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新财经”前沿问题研究专项和学科交叉融合研究专项,每类项目均设置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个等级。

**二、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为基本学习年限内非毕业年级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科交叉融合研究专项的申请人和合作者须分属不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申请人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成员申报项目不得超过3项。

3.申请人具有较好的前期基础，申报内容立足中国实际及学科前沿问题，契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需要，突显知识、理论及方法创新，利于中国自主的学科知识体系建构，优先考虑立项资助；已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课题资助但尚未按要求结项的，不予另行资助。

4.项目申报内容不得与已获得资助的学生其他各级各类项目内容相同或相似，不得与已发表或出版的成果内容相同或相似。

5.申请人作为负责人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结项的，可继续申报获得支持。

**（二）申报办法**

1.申请人须于**2023年2月20日**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培养单位，包括**申请书1份**（附件3、4、5）、**论证活页3份**（附件6、7、8）及**申报信息表**（附件9）；其中，申报信息汇总表只需提交电子版，其余材料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文件命名方式：负责人名称+项目类别（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申请书（或论证活页）；电子材料打包命名格式：项目类别（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学院/研究院+专业+姓名。

2.各培养单位填写推荐申报意见，于**2023年2月24日**前将**申请书1份、论证活页3份、申报信息表（汇总版）**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腾骧楼121办公室），电子材料应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打包文件夹及邮件命名格式均为：2023年研究生科研课题项目+学院/研究院名称。

联系人：申老师，电话028-87092505，电子邮箱sxj@swufe.edu.cn。

**（三）评审及立项**

1．学院（研究院）初评：学院（研究院）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对项目可行性、预期成效进行初评，并于2023年2月24日前推荐至研究生院。请各单位安排好工作进度，逾期将不予受理。

2．学校终评：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各类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资助，立项数量将根据学校2023年度相关经费总体预算情况设定。评审结果将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公示期内无异议，项目将予以立项。

**四、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预计2023年11月中下旬结项验收。

**五、结项要求**

结项成果须与申报课题项目内容相关。项目负责人用于结项的成果应以西南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学术论文成果应为第一作者（含视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智库成果、学术专著、教材或科普读物学生应排名前三。其中：

（一）一般项目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予以结项：

1.在中文B级、各学科排名后70%的外文B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项目相关成果；

2.在中文C级或外文C级刊物上发表1篇项目相关成果，博士研究生在此基础上还须以相关成果参加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并进行报告1次。

3.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

4.以项目相关成果（含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案例研究、规划设计等），作为负责人参加由国家认可的国际学术组织，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中央级政府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重要的国家级学术组织、行业学会（协会）等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类及专业学位各类竞赛，并获奖1次；或在上述部门组织的省级学术类及专业学位各类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相关单项奖1次。

5.有1篇项目相关成果被相关学科的学术会议接受并进行报告，或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具有较大学科影响力的学术类及专业学位各类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相关单项奖1次，且撰写不少于1.5万字的研究报告，格式参见《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基本要求》，研究报告须经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文字复制率≤15%，视为通过检测；3-5名相关领域专家匿名评审，大于等于三分之二评审专家认定为“结项”。

（二）重点项目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予以结项：

1.在中文A级、各学科排名前30%的外文B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项目相关成果；

2.在中文B级、各学科排名后70%的外文B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1篇项目相关成果，且以相关成果参加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并进行报告1次。

3.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

4.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

5.正式出版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与项目相关的学术专著、教材或科普读物1部。

6.以项目相关成果（含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案例研究、规划设计等），作为负责人参加由国家认可的国际学术组织，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中央级政府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重要的国家级学术组织、行业学会（协会）等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类及专业学位各类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1次；或在上述部门组织的省级学术类及专业学位各类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1次。

7.有1篇项目相关成果被相关学科认可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会议清单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为准）接受且进行报告，或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具有较大学科影响力的学术类及专业学位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且撰写不少于2.5万字的研究报告，格式参见《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与基本要求》，研究报告须经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文字复制率≤15%，视为通过检测；3-5名相关领域专家匿名评审，大于等于三分之二评审专家认定为“结项”。

（三）其他要求

1.期刊等级按照项目立项时学校实际执行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版本予以认定。

2.项目出版或发表的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3.课题申报书和结项报告均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写。

4.项目负责人应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项验收。未能按期参加结项或结项不通过者，可延期1年再次进行验收。延期后结项验收仍未通过的，将对研究生及其导师、所在培养单位予以追责，情节严重的追回全部经费。

**六、项目资助及经费使用**

1.各类研究专项按一般项目1万元/项，重点项目2万元/项予以支持。

2.申请人应按照《西南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其研究生导师为项目经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为校聘校外导师的，由该导师指定一名校内教师作为该生项目经费负责人。

3.经费使用须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2023年项目经费执行进度应于2023年6月30日达到50%、9月30日达到75%、12月10日达到100%。未能及时执行的，学校将按规定予以处理，且相关项目仍应按立项要求完成建设。

附件：

附件1 《西南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附件2 《西南财经大学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项目选题指南》

附件3 《西南财经大学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项目申请书》（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

附件4 《西南财经大学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项目申请书》（“新财经”前沿问题研究专项）

附件5 《西南财经大学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项目申请书》（学科交叉融合研究专项）

附件6 《西南财经大学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项目论证活页》（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项）

附件7 《西南财经大学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项目论证活页》（“新财经”前沿问题研究专项）

附件8 《西南财经大学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项目论证活页》（学科交叉融合研究专项）

附件9 《西南财经大学2023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项目申报信息表》

研究生院

2023年1月12日